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 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唐国琼连任时间已达到六年，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吉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吉利的任职资格合法，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唐国琼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仍为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4 人，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7 人。

吉利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

面预算管理办>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 对自来水管道资产及生产性构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 对用户供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预计摊销年限进行重新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15)。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吉利简历:

吉利, 女, 汉族, 1978 年 11 月生, 中共党员,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管理学(会计学)博士; 中国会计学会会员,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行); 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001 年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理财学专业,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2001 年至 2006 年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博连读, 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2006 年留校任教。